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金鐘道政府合署四十二至四十五樓
42/F-45/F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本函檔號：(23) in L/M (1) to FEHD/SW 2/737 Pt. IV

電話號碼：2867 5731 傳真號碼：2745 4625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協會主席
經中西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小販組轉
小販管理主任
黃仲標先生

黃主席：

私人律師計劃

本函旨在通知各工會代表，公務員事務局在檢討過本署為員工提供的「私人律師計劃」後，決定不批准該計劃在2010年12月31日期滿後續期。

作為良好僱主，政府會為執行公務的員工提供足夠的法律保障。一般而言，公務員不需為執行公務而負上法律責任。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477條，公務員如在執行職務時觸犯罪行而被起訴或因職業或公務遭民事訴訟，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向他們提供法律援助。該規例亦適用於本署所有員工（包括需要負責執法的同事）。

過去多年，公務員事務局在考慮本署「私人律師計劃」的續期申請時，就本署應否繼續施行該項計劃表示保留。公務員事務局指出，「私人律師計劃」只適用於本署個別職系員工，但署內其他職系員工以至其他部門的員工並沒有類似的額外法律援助服務，該局因此認為沒有充分理據再延續本署的「私人律師計劃」，並決定在本年底期滿後不再批准該計劃續期。有關員工若因執行職務而牽涉刑事或民事訴訟，可按照《公務員事務規例》第477條向公務員事務局申請法律援助。

為加強同事對《公務員事務規例》第477條的認識，訓練組稍後會安排簡介會，就第477條的應用範圍及申請程序作出介紹，請貴會鼓勵同事出席。簡介會的詳情，會另行通知。

貴會如對上述事如有任何詢問，歡迎致電聯絡本人。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國晃



代行)

2010年7月30日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協會

Hong Kong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Employees Association

會址：九龍油麻地廟街 47-57 號正康大樓 2 字樓 電話：2770 3676 傳真：2770 3617

致 公務員事務局

俞宗怡局長

俞局長：

要求保留食物環境衛生署私人律師計劃

本會（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協會）收到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下簡稱“食環署”）來信表示貴局決定不批准有關的「私人律師計劃」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滿後續期。本會認為該計劃是有必要保留的。

雖然私人律師計劃只適用於食環署內部份員工，但他們均為前線執法人員，如小販管理隊職系人員和衛生督察職系人員。由於這些人員需要經常執行檢控工作，而其工作性質具有一定特殊性，不應簡單地與部門內其他職系人員作比較。

同時，食環署執法人員須站在最前線執行檢控工作，因職責所在無可避免地經常與市民或被檢控人士接觸而產生磨擦衝突機會。過往亦有不少案例是有關人員因執行職務而屢次遭受聆訊甚至檢控，造成極大壓力。而「私人律師計劃」正發揮了向涉案人員提供即時和專法律支援的最大作用，尤其是在遇事後協助當事人到警署錄取口供，提供法律意見和支援等等。相比於「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77 條」的保障，「私人律師計劃」更具有即時法律支援性質，更有其可取性和保留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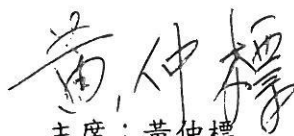
正因「私人律師計劃」的作用，不但加強了對前線執法人員執行職務的信心，也減輕了他們的工作壓力，得以保持員工的團隊和士氣。有關計劃確保前線人執法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得到應有的保障，有助消除其疑慮，也有助順利執行各種執法工作。

最後，根據基本法第 100 條，香港特區政府有法例責任維護公務員的權利不低於特區政府成立前的條件，包括警務人員等的年資、薪金、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等標準。本會認為上述「私人律師計劃」在一九九七年前已沿用至今，乃符合基本法之規定。故此，本會認為當局有責任為政府把關，不應草率地取消有關計劃，因而降低有關公務員工的服務條件。

因此，本會專函奉達，懇請 局長閣下再三考慮食環署員工的實際需要，給予署方為員工提供「私人律師計劃」續期。隨函附上署方致本會信函供參考。

如有任何查詢，可與本人聯絡（ ）。為盼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 勳 啓


主席：黃仲標



副本抄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卓永興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45) in CSBCR/DP/5-070-001/1 Pt. 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493

傳真號碼 Fax No.: 2530 0986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九龍油麻地
廟街 47-57 號
正康大廈 2 字樓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協會
主席
黃仲標先生

黃先生：

貴會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來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考慮准許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私人律師計劃在二零一零年底後繼續運作一事，我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本局理解，由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私人律師計劃實施多年，貴會期望有關計劃可延續下去。不過，一直以來，公務員事務局都不時檢討及考慮該計劃是否應該得以續期。在考慮各個因素後，本局認為現時因執行職務而牽涉刑事或民事訴訟的員工已可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77 條規定申請法律援助，因此個別部門實在沒有必要另行實施一項法律援助計劃。本局遂決定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私人律師計劃在二零一零年後不應再獲續期。

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資料，私人律師計劃並非員工的服務條件之一。該署亦表示沒有資料顯示，該署或前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曾向員工承諾會永久保留私人律師計劃及不會作任何改變。

本局明白，貴會擔心有關員工在私人律師計劃停止後未能享有與工作相關的法律保障。但正如上文所述，公務員事務規例第477條提供的法律援助已為公務員提供了法律保障。在其他部門工作的公務員(包括需要執法的非紀律部隊文職人員)，在此規例下獲提供法律援助。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477條提供的法律援助一直運作良好。本局通常會在有關部門提供所有所需文件及資料起計的九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批申請。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即2007/08至2009/10)，公務員事務局共接獲123宗法律援助申請，其中超過九成獲得批准，申請獲批的比率非常高。

此外，本局知悉食物環境衛生署會於稍後時間為受影響的員工安排簡介會，除加深同事對公務員事務規例第477條的法律援助的認知外，亦會向員工講述如何妥善記錄執行職務時的事項，包括填寫記事簿及案情/供詞和正確使用記事簿。

再次多謝貴會提出的意見。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馬笑虹



代行)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副本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高級行政主任(員工關係及員工福利))